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3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钧天”）持有公司股份10,067,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深圳钧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0,067,761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1%，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实施。深圳钧天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深圳钧天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且不满60个月，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深圳钧天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届满，完成减持3,524,092股，当前持有公司股份6,543,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0,067,761股
持股比例	2.51%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10,067,7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深圳钧天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深圳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3,524,09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0日—2026年8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24,092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00—39.0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0,427,418.4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543,669股
减持比例	0.89%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2.51%
当前持股数量	6,543,66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数量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6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本次激励计划”》）、《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3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名、身份证件、拟激励对

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资料。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日，“博22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博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符合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博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0%，本次回售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49天（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8日），利息为100×2.0%×49/365=0.27元/张，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宜

1.回售事项提示

“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0”，转债简称为“博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

4.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博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申报期间，转股操作

“博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天交易日内，若“博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6-5232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28.1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16%
本次变动前是否已存在前次增持、减持、计划	是□ 否√
是否含股权激励计划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喻信东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丹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喻信卿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喻慧玲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喻信东先生计划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8%，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于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卿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0,890,658股减少至10,480,658股，合计持股比例由28.14%减少至27.1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资金来源
喻信东	7,264,500	18.80	6,878,500	17.8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2026/8/12-2026/8/13	不适用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要主体:

王丹	1,831,896	4.76	1,831,896	4.76			
喻信卿	1,315,590	3.41	1,315,590	3.41			
喻慧玲	456,800	1.18	456,800	1.18			
合计	10,890,658	28.14	10,480,658	27.16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2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进华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进华	是	50,000,000	12.85%	4.34%	2023年8月16日	2026年8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0	12.85%	4.34%	—	—	—

2.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再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进华	是	35,500,000	9.12%	3.08%	是	否	2026年8月12日	2027年8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5,500,000	9.12%	3.08%	—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3日，时限为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对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意见的，可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向公司反映。

截至2026年8月13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身份证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等资料。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7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欧菲（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高”）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并质押给深圳市欧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90,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5%）解除质押，裕高将其持有并质押给深圳市欧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23,208,344股（占公司总股本0.67%）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欧菲控股	是	13,615,616	7.01%	0.39%	2023年6月19日	2026年8月12日	深圳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5,195,651	2.68%	0.15%	2023年6月19日	2026年8月12日	深圳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18,721,461	9.64%	0.54%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8月12日	深圳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40,693,302	20.90%	1.16%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8月12日	深圳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12,422,010	6.40%	0.36%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8月12日	深圳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若出现总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5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开户银行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乐”）银行账户均被冻结，被冻结的账户余额为2,159,362.26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华乐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101*****0006	一般户	270,80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2006*****0102	基本户	415,269.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3440*****5739	一般户	35,547.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60*****66	一般户	1,427,721.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4405*****0064	一般户	10,022.36	
合计	—	—	—	2,159,362.26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核查了解，本次相关乐华银行账户被冻结系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一建”）以欧达家居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为由，将相关乐华等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所致。根据《民事诉讼法》，河南一建主张相关乐华作为陕西华乐天地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乐”）的历史股东，涉嫌构成“资本显著不足”等，河南一建请求法院判令包括欧达乐华在内的多名被告，对陕西华乐经营发生期间确认的、暂计至2026年6月19日合计为47,788,229.79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韶关乐华曾系陕西华乐于2011年12月设立的原始股东之一，已全部实缴出资，并已于2014年4月将所持陕西华乐全部股权转让给陕西沃达投资有限公司。

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相关乐华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合计为2,159,362.2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24%，占比均很低，公司拥有完善的资金管理体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充裕，不影响本次子公司账户资金结余而确保正常经营运转。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资金周转未形成持续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法院根据申请人申请作出的诉讼保全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终局判决。韶关乐华作为陕西华乐阳历上的原始股东，已于2014年4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距今已逾十年，其作为股东期间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公司认为上述诉讼请求缺乏事实法律依据，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形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2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8,936,436.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63,563.5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6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审字〔2023〕51912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编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9000109312724	生产型升级改造项目	正常使用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9000109441161	生产型升级改造项目	正常使用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308220100100064396	生产型升级改造项目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管人代表人，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西股份；证券代码:0009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公开披露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定期披露了《关于对伏依企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对无锡融创华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创华娱”）进行增资，融创华娱主要用于收购青岛融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联兴九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股权。一村资本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一村资本对外投资项目存在经营波动，退出期限较长，退出结果不及预期等多重不确定性，相关投资对本公司业绩的实际项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6,900万元至-20,500万元，截至目前，业绩情况不存在应修正情形，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5）。

4、公司董事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